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忆风

仲德崑

范永明

梁芬莲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